

“譯詞”與“借詞”
——重讀胡以魯《論譯名》(1914)

沈 國威

一

1914年，胡以魯在《庸言》雜誌上發表論文：《論譯名》¹。這是一篇討論譯詞，新詞創製的文章，其中有很多精闢的論述。迄今為止，有數種構詞法，翻譯理論的專著曾提及胡氏這篇論文（以下簡稱“胡文”）²，但是由於論文中涉及某些日語特有的問題，論者似未完全把握胡氏之所欲言。茲不揣淺陋，將重讀之後的感想拉雜如次，以就教於大方。

為了討論方便，我們先對胡文的基本情況做一交代³。胡文為文言體，豎排。使用了兩種大小不同的字體，大字體部分不加標點，似為作者欲強調的內容，小字體為議論的具體展開。全文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列舉了當時社會上主張音譯的六種觀點並加以批駁；第二部分是胡氏關於應該意譯和怎樣意譯的具體主張，共二十項；第三部分為專有名詞等無法意譯的詞語，胡氏提示了十種情況並探討了解決的方法。胡文共列舉了三十六條，但每一部分重新計數，因此相同的號碼所指並不相同。本文主要對其第二部分的二十條進行探討，以下如無特殊情況，文中的“第某條”均指第二部分的條目。

二

胡文開宗明義，說：

¹ 關於胡氏生平，如下引陳福康書所述不詳之處甚多。據陳福康的考證和中國語言學家辭典等資料可知：胡以魯，字仰曾，浙江省寧波人。先在日本大學學習法政，獲法學士學位；後入東京大學博言科攻語言學，獲文學士學位；在日期間亦師從章炳麟。回國後，歷任浙江高等學校教務長等教育行政方面的職務；1914年轉入北京大學講授語言學課程，1915年去世。胡氏的《國語學草創》(1913)被認為是第一部以普通語言學理論的框架研究記述漢語的著作。該書1923年再版時卷末附錄了“論譯名”一文。

² 《漢語的構詞法研究》潘文國等，台灣學生書局1993:353-361；《中國譯學理論史稿修訂本》陳福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0:182-190

³ “論譯名”刊登在《庸言》雜誌第25，26合刊號1-20頁上，25，26為總期號，分卷則為第二卷第1，2合刊號。有些論文誤為26，27號。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從下列網站下載論文全文：<http://we.fl.kansai-u.ac.jp/>。另，本文使用了台灣文海出版社的復刻板。

傳四裔之語者曰譯。故稱譯必從其義。若襲用其音。則為借用語。音譯兩字不可通也。

胡提出了“譯”與“借”兩個不同的概念，由此便有了“譯詞”和“借詞”。那麼，“譯”與“借”的區別在哪裡，由各自的方法產生的“譯詞”與“借詞”有何不同之處？怎樣理解胡氏的“稱譯必從其義”“音譯兩字不可通”呢？對這一問題學術界似乎還沒有進行過深入的討論。

我們的語言接受外來新概念，大凡有兩種方法，即“譯”與“借”。“譯者逐也”，即使使用自語言的有意義的語素成分將源語言中的概念移入到自語言中來。“譯”還可以分為直譯和意譯，混合譯等。

與“譯”相對立的是“借”。“借”又可以分為“借音”與“借形”。借音的詞一般地被稱為“音譯詞”，即通過音轉寫的方法將源語言的發音移入自己的語言。借音主要發生在書寫系統不同的語言。借形是指直接借入源語言的書寫形式。與借音相反，借形主要發生在具有相同（包括部分相同）書寫系統的語言之間^[4]。使用拼音文字的歐洲各語言之間，借形的事例不勝枚舉。例如，英語從法語，德語借入了大量詞語；反之亦是如此。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因此，借形必然有語言音參與其間。表音文字的情況，這種現象更為顯著。筆者認為，歐洲各語言之間通過書籍進行的詞彙交流，與其說是借音，勿寧是借形，或稱為文字轉寫。

在漢字文化圈的國家和地區，不同語言之間的詞彙交流是採取漢字形式的實現的。漢字是象形文字（或稱表意文字），因此這種詞彙移動可以稱之為“借形”。

“譯”與“借”的最大區別在於：前者存在著積極造詞的過程，後者則沒有。因此“譯”是新詞創製上的概念，“借”是語言接觸，詞彙交流上的概念，兩者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儘管在為了導入外來概念而增加新詞上，兩者所起的作用相同^[5]。

“譯”的最大特點是：在“譯詞”產生的同時，初步實現了源語言意義的轉移，即讀者見詞知義。但是，要將源語言中的概念，準確無誤地翻譯到自語言中來，需要艱巨的勞動和大量的時間。嚴復就說過“一名之立，旬月踟躕”。而且，這種工作有時甚至被認為是不可能的，因為使用自語言中固有的，有意義的語素成分去“移”外來概念時，必然會附帶很多多餘之物，影響詞義的準確轉移。對源語言理解的越深刻，這種不可譯的問題就越嚴重，嚴復即是一個極好的例子。嚴復用“臚”去譯 butter 這種使用古僻字做譯詞的作法常為後人詬病，但是換一個角度看問題，這與其說是嚴復的復古傾向，毋寧說他為了除去固有詞的附著物所做的努力。

譯詞儘管有這樣的缺點，但是，我們還必須注意到譯詞在現實社會的語言生活中會逐漸調整詞義，以接近源語言的詞義。這種調整常常是以詞義縮小的方式實現的。例如“上帝”儘管

⁴ 現代漢語中有一些字母詞，如 OK，DVD，CD，PC 等，這些均可以認為是來自英語的借形詞。

⁵ 當然音譯詞也有一個選擇適當音轉寫形式，即漢字的問題。

在創製伊始引起了廣泛的爭論，但最後誠如麥都思所預料的那樣，中國人最終用這個詞來表示基督教惟一的神：GOD。^{6]}

與“譯”相反，“借”不管是借音還是借形，借詞的實現和意義的轉移是非同步的。即在我們最初接觸到“沙發·迪斯科”或“哲學·電話”等借詞時，詞的形式並不能保證傳遞其所指示的意義，這是“借詞”的最大特點。

正是胡以魯第一次明確地區分了“譯”與“借”的這種不同之處，指出只有“譯”才能將源語言的意義轉移過來，直接使用外語的音則無法實現意義轉移。根據胡以魯對“譯”的界定，“音譯兩字”就像“結了婚的單身漢”那樣，本身是一個包含悖論的概念，因此也就“不可通”了。他本人是不屑於使用這個不通的字眼兒的，只是因為“世人方造音譯之名”，並“與義譯較長短”，所以他不得不“並舉而論之”了。

那麼，借是怎樣實現意義轉移，即借詞是如何獲得意義的呢？一般可以想象的手段有，實物直指，如指著光盤說“這是CD”；注釋或說明，如，較早使用“克隆”一詞的書籍會加上一個帶括號的解釋：（即生物複製）。明治初期，日本的翻譯書籍上使用的旁注假名就是起的這種作用；而十九世紀，二十世紀初中國的譯述中也常常採用夾注的方式來說明詞義。嚴復用古僻詞來翻譯時常常加上按語就是一例。

借詞有幾個特點：借詞依靠音轉寫形成，省時省力；借詞形成時並沒有被賦予意義，只是一個“空”的容器，因此沒有舊有詞彙體系的附著物。借詞的詞義由語言社會使用者共同充填，從理論上來說，可以最大限度地接近原詞的意義。主張借詞（音譯詞）的人並不都是懶漢，他們往往是看中了借詞在傳達源語言意義上的這種特點。而借詞的最大缺點也正在這裡：詞義的普及，定形需要較長的時間，而在這一過程中的詞義異化也是不可避免的。

在這裡我們似乎應該提及一種特殊的借詞，即被王力稱為“摹借 calque”的語素對譯詞。王力說：

“摹借”是把外語中的一個詞（或一個成語），用同樣的構成方式搬到自己的語言裡來。這種詞往往有兩個以上的構成部分，摹借的時候就按照這些構成部分進行意譯，然後拼湊成詞。（517頁）

由於具有“借”的成分，在造詞上要容易一些。同時也正是由於有“借”的成分，源語言中的意義模式得以直接進入自語言，這種異質的思維方式可以造成混亂，也可以帶來新的表達方式。“植民，盲腸，十二指腸”等都是日本蘭學譯詞中摹借的好例子。

⁶ 松浦章，內田慶市，沈國威《遐邇貫珍の研究》關西大學出版部 2004:100 頁

在中國，摹借的例子散見於傳教士的譯著，例如湯若望的“遠鏡”等^[7]。而參與翻譯的中國知識分子由於不懂外語，利用摹借的方法較困難。

三

胡以魯的論文是作為當時開展的應該如何創建譯名的討論中的一篇而發表的，文中有一些議論是針對章士釗的。論文發表後章士釗便寫文章加以回應^[8]。但是，章士釗並沒有從造詞和概念的形成和轉移的角度去理解胡文，議論難免有隔靴搔癢的感覺，加之胡以魯本人旋即去世，沒有機會對自己的翻譯理論做出更進一步的說明。最先對胡以魯表示出充分理解的是孫常敘，儘管他在自己的著作中沒有提到胡以魯的這篇文章。孫常敘說：

“音譯”的名字並不十分妥當，因為這種借詞是用漢字的音節來對照記音的，基本上是原詞的音節（有省略或增加個別音節的）；換句話說，是漢語語音化了的外國語詞。並沒有把它翻轉成和它相當的漢語詞，本身並沒有翻譯的性質，不能叫做“譯”。漢字在這種借詞裡是當作記音符號來用的。^[9]

其後，王力亦在《漢語史稿》中說：

借詞和譯詞都是受別的語言的影響而產生的新詞；它們所表示的是一些新的概念。當我們把別的語言中的詞連音帶義都接受過來的時候，就把這種詞叫做借詞，也就是一般所謂音譯；當我們利用漢語原來的構詞方式把別的語言中的詞所代表的概念介紹到漢語中來的時候，就把這種詞叫做譯詞，也就是一般所謂意譯。^[10]

王力的借詞（音譯詞）是“把別的語言中的詞連音帶義都接受過來”的詞的論斷，其實是一種結果論。如上所述，借詞出現的當初，其本身是不負載意義的，至少對廣大讀者是這樣的，關於這一點孫常敘說的更明確無誤。借詞從無義到有義，即使在媒體充分發達的今天，也需要較長時間的。日本國立國語研究所正在推行的“言い換え”的嘗試，實質上就是要用意譯詞——常常是漢字詞，來替換借詞。其理由是在公共服務系統，大量的音譯詞給使用者造成了理解上的困難。

⁷ 谷口知子“「望遠鏡」の語誌について”《或問》第1期 2000:17-34

⁸ 秋桐（章士釗）“譯名”《甲寅》第一卷第一號 1914:13-15；亦參見陳福康前引書 172-182 頁

⁹ 《漢語詞彙》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6:309 頁

¹⁰ 《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8，中華書局 1980 版 507 頁

四

那麼漢語中來自日本的語詞應該如何定位？譯詞乎？借詞乎？胡以魯說：

借用語固不必借其字形。字形雖為國字而語非已有者皆為借用語。且不必借其音也。外國人所湊集之國字揆諸國語不可通者其形其音雖國語其實仍借用語也。

這段話可以理解為：有一些詞儘管沒有借用（外語的）“字形”，也沒有（準確地）借用（外語的）“音”，但還是應該看作借詞。這些以前並不存在的“外國人所湊集之國字”造的詞，其“字形雖為國字”“其音雖國語”，因為沒有積極地去實現意義轉移，所以是“不可通”的。胡以魯的這段話似乎同樣可以適用於來自日語的詞語，但是，從論文第二部分以後的議論中我們可以瞭解到胡以魯基本上是把日語詞作為“譯詞”來看待的。第一次對來自日語的詞語做出界定的是孫常敘，孫把漢語中的日源詞稱為“借取書寫形式的特殊借詞”（前引書 311 頁）。其後王力的《漢語史稿》，《五四以來漢語書面語言的變遷與發展》^[11]，雖然沒有在意義範圍上做出詳細的界定，但是都使用了“日語借詞”這一術語。三十餘年後舊事重提的是馬西尼，馬西尼首先將漢語的詞彙分成三個基本部分，即：固有詞（traditional or classical lexicon），借詞（loans），新詞（new formations or neologisms），又在借詞項下設置了借音詞（phonemic loans）和借形詞（graphic loans）兩個下位類^[12]。關於借形詞馬西尼是如下界定的：

我們所說的借形詞是指：既吸收了外語詞的意義又採用了外語詞的書寫形式的那些詞。詞的發音受到本族語音系統的影響，而不考慮那些詞在源語言中的發音。借形詞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成為可能：兩種語言具有相同的表意文字系統，詞的意義和形式直接發生關係，而不必借助於語音。^[13]

馬西尼對詞形的借入和意義實現的關係未做詳細的說明；另外，將借形詞限於“具有相同的表意文字系統”的語言之間（即限定於中日語之間）的主張也似乎還有可商榷之處，但是，明確提出“借形詞”這一概念的影響是重大的。此後，許多漢語或詞彙學的專著都在外來詞的章節加入了借形詞的記述^[14]。

同樣是運用“借”的方法，借音與借形是否相同呢？借音詞，即音譯詞由於是單純轉寫外

¹¹ 《五四以來漢語書面語言的變遷與發展》商務印書館 1959:76-82

¹²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Lexicon and its Evolution toward a National Language: The period from 1840 to 1898*, F. Masini, 1993:128-129 頁。中譯本《現代漢語詞彙的形成》黃河清譯，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7

¹³ 中文譯者將 graphic loan 譯為“詞形借詞”，並且用“漢字借詞”專指日語借詞，中譯本 153-154 頁。本文譯為“借形詞”。

¹⁴ 如史有為《漢語外來詞》2000:16-19 頁，曹煒《漢語精講》2001:96 頁，同《現代漢語詞彙研究》2004:97-100 頁等。

語的音，所以不具備表意的功能。漢字借形詞則不同，首先，漢字是一種具有強烈表意功能的符號系統，字義和字音可以最大限度地脫節。這使得漢字有可能超越不同語言的框架，為周邊國家所共有。第二，以中日為例，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為止，漢字（詞）的流動方向是由中國到日本的單方向傳播。這一事實造成了強烈的“規範意識”（對日本人來說）和“正統觀念”（對中國人來說）。因此，許多研究者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認為：日語中的漢字新詞是按照漢語的構詞法創製的，儘管這是一個並沒有經過驗證的假設。人們便由此產生了一種錯覺：不管這些詞來自何方，其造詞原理和理據如何，使用者都可以或應該由字達詞，理解詞義^[15]。就是說，引入者和接受者都誤以為漢字借形詞可以同時實現詞義的轉移。漢字借形詞不可否認地具有這樣的跨語言傳遞意義的特點，這也正是為什麼漢譯西書的譯詞和日譯詞可以在漢字文化圈廣泛傳播的原因。但是同時，我們還必須注意到：作為複合詞構成素的“字”，在很多情況下，字義並不一定與詞義有直接的聯繫；而且漢字在漢字文化圈各國，長期的歷史過程中形成了獨自的使用方法和字義。所以，漢字借形詞常常會誤導人們偏離源語言的詞義，特別是在借入初期，這種現象比較嚴重。中國清末民初出現了很多名為《和文奇字解》的小冊子（有時是作為辭典的附錄），解釋日本漢字不同於中國的意義和用法，這些都可以看作是為了消除漢字借形詞負面影響而做的努力。

五

胡以魯反覆強調由於漢語本身的特點在吸收外來新概念時應該“譯”，即創造譯詞，不用或少用借詞。同時，如上文所述，胡以魯是把日語借詞作為“譯詞”來看待的。那麼，對待這些來自日語的，非漢語母語使用者所創製的譯詞，胡以魯所採取的是什麼態度呢？具體可以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1) 積極吸收

對於日語的意譯詞，胡氏認為如果符合漢語造詞習慣的，應該儘量接受，他說：

吾國未嘗著其名。日本人曾假漢字以為譯。而其義於中文可通者從之。學術天下公器漢字又為我固有 在義可通。儘不妨假手於人也。（第5條）

胡以魯列舉說，“社會，淘汰”等詞出於中國典籍；而“主觀，客觀”等日本人這樣譯與中國人是“不謀而合”。中日是“書同文”，所以日本的譯名“儘可通用”。對於那些不盡人意的日本譯詞，胡氏說：

¹⁵ 馬西尼所說中日借形詞“義和形的關係是直接的”就是基於這種觀點的。關於借形詞中漢字在意義獲得上的特殊作用，史有為，曹焯前引書中亦有論述，請參照。

日人譯名雖於義未盡允洽。而改善為難者。則但求國語之義可通者因就之名詞固難求全同一掛漏不如仍舊也。(第6條)

也就是說，有一些譯名不一定很恰當，但是，暫時有沒有更合適的去替換，使用也無妨。在這裡胡舉了“心理學”的例子，說“心理學以心之舊義為解。誠哉不可通”，但是，“欲取一允當之新名不可得。則因陋就簡而已”。

(2) 慎重從事

有一些譯詞，在日語中雖然為意譯詞，但是中日之間終有隔閡，對於以下兩種情況胡以魯主張應該用中國自製的譯詞替換日譯詞。第一種情況是，“日人譯名誤用我故有名者。則名實混淆誤會必多亟宜改作”（第7條）。在此胡氏舉了幾個例子，對“經濟”一詞，他說“經濟義涵甚廣。不宜專指錢穀之會計。不若譯聲計之為愈。”對“場合”，他說“場合為吳人方言。由場許音轉。其義為處。不能泛指境遇分際等義。”胡氏在這裡所說的“名實混淆誤會”在詞彙學上稱之為“同形衝突”或“同形異義詞”，即，當一種形式具有（新舊）兩種意義時會發生衝撞，影響意思交流。但是由於“同形衝突”的結果往往是舊詞義的消失和新詞義的確立，所以，舊瓶裝新酒，即給古典中的舊詞賦予新義，是新詞、譯詞創造常用的方法。例如，為羅存德的《英華字典》作序的張玉堂曾評價羅的譯詞創造是“重抽舊緒，別出新詮”。需要指出的是，對這種舊詞新用的譯詞創造法，胡以魯的態度似乎有些前後矛盾。例如在第一條至第四條中，胡氏對固有詞的利用做了很多的闡述。他說“吾國故有其名。雖具體而微。仍以固有者為譯名。本體自微而著名詞之概念亦自能由屈而伸也”，“概念由人且有適應性原義無妨其陋形態更不可拘也”即，譯名儘管在創製伊始存在缺陷，但是可以在使用中不斷充實完善自身。胡氏還說“修廢易於造作也”，即，利用廢棄不用的舊詞比重新創造要簡便。對那些“故有之名新陳代謝既成者則用新語”，即對那些新義已經取代舊義的詞，應該積極使用。然而，當事情涉及到外人（含日本人）時，胡以魯的態度則有變化。當然外國人對“舊緒”的執著自然不能與母語的知識分子相比。在第八條中，胡氏指出：“汽”本來指水滷，用來翻譯水蒸氣不當，因為雖然現在是廢棄的字，但是當“文物修明之後復見用”時會發生誤解。胡氏是不贊成傅蘭雅利用廢棄字創造化學名詞的主張的¹⁶。

對於怎樣利用舊詞創建新詞，歷來有不同的意見，這裡有一個適度的問題。“譯”必須利用本語言的有意義的語言材料，所以先天性地存在著舊詞新義的問題。即使是新的複合詞，字義也會對詞義產生一定的影響。有一種舊詞利用的情況其實可以看作是“借形”。只不過借的

¹⁶ 傅蘭雅“江南製造總局翻譯西書事略”，轉引自《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張靜廬，上雜出版社1953:9-28

對象不是漢字文化圈其它的國家和地區，而是中國古代的典籍。如嚴復的使用古僻字的譯詞；井上哲次郎的“演繹”等，所利用的不是字義而是字形¹⁷。

第二種是日本譯詞的造詞法不合漢語的情況。胡以魯在第十七條中說：

一詞往往有名字動字兩用者。譯義寧偏重于名字所以尊嚴名詞概念也用為動詞則取其他動字以為助

例如 Definition 日人譯為定義。此譯為界說。就吾國語句度言之。名字之上動字常為他動。其全體亦常為動詞。定義有兼涉 Define 動字之功。然非整然名詞也。寧取界說。雖本強而辭正。欲用為動詞則不妨加作為等字。

這裡涉及到一個中日造詞法上的根本區別。日語的向心結構的中心詞位於右側，即右側的成分決定整個結構的詞性。但是，漢語則不然，含有及物動詞的結構，中心詞在左側。因此“定義”可以有兩種解釋，即：限定的意義（名詞性結構）和限定意義（動詞性結構）。胡氏認為“界說”更合適，因為“界說”是名詞性的，如果需要動詞性的用法，可以加上“作為”。

在第七條中胡以魯也談到了日語特點的問題，他說：

治外法權。就吾國語章法解之。常作代動字之治下。綴以外字者。宜為外國或外人之隱名。若欲以外為狀詞。其上非常用為名字者不可。¹⁸

就是說，“治”後面的“外”常常被理解成“外國”或“外人”的縮略，“治外法權”也就成了治理外國人的權力，與原詞意義正好相反。如果“外”字要做“之外”理解，前面必須用名詞。所以黃遵憲譯作“領事裁判權。故其所也”，胡氏還提出了自己的建議：譯作超治法權，或超治外法權何如。

嚴格的向心結構中心詞右側原則是中日造詞法上惟一的（？）顯著差別。定中格[V+N]的造詞能力，日語遠遠高於漢語，日語借詞中亦不乏其例，如：對象，繃帶，觸角，吸盤，動機，動脈，讀本，讀物，領土，採光，投影，投資……等¹⁹。但是同時我們還應該看到，對複合詞的分析意識一般不會進入外來成分的內部，因此，這種結構上的差異並沒有對我們接受日譯詞造成實質性的影響。

胡以魯第十八，十九條中還提到了日語前綴，後綴的問題。

名詞作狀詞用者。日譯常贅的字。原於英語之【的】-ly 或【的夫】-live 語尾兼取音義也。

¹⁷ 見《哲學字彙》1881

¹⁸ 例中的“代動字”恐為“他動字”之誤，即及物動詞。

¹⁹ 「[V+N]構造の二字漢語名詞について——動詞語基による装定の問題を中心に、言語交渉の観点から」『国語学』160号1991:134-124頁

國語乃之字音轉。通俗用為名代者屬雜不馴似不如相機斟酌也。

日語名詞有其國語前系或日譯而不合吾國語法者。義雖可通不宜襲用防淆亂也。

“的”是作為英語-ty, -tive 對譯成分而建立的¹²⁰，雖然在發生上取材於漢語的“的”，但是應該看作是音譯詞。胡以魯認為不雅馴，建議根據不同的情況分別譯出。以下是胡以魯的提議：

名學的	→	名理	形學的	→	形理
國家的	→	國家性	社會的	→	社會性
人的關係	→	屬人關係	物的關係	→	屬物關係
道德的制裁	→	道德上制裁	法律的制裁	→	法律上制裁

有一些日語的前綴，如“相手，取締”的“相，取”與漢語意義不同，自然不該使用；另有一些前綴，如“打擊，排斥。禦用，入用”等的“打，排，禦，入”，雖然不是完全不可通，但是為了維護漢語的純潔性，也不應使用。

(3) 拒絕抵制

對於日語中的非意譯詞，胡以魯指出不可採用，他說：

既取譯義。不得用日人之假借語。(日人所謂宛字也)既非借用又不成義非驢非馬徒足以混淆國語也。

例如手形手續等。乃日人固有語。不過假同訓之漢字拉掇以成者。讀如國語而實質仍日語也。徒有國語讀音之形式。而不能通國語之義。則仍非國語。讀音之形式既非。實質失其依據。則亦非復日本語。名實相淆莫此為甚。(第15條)

“手形”即票據一類的證券類，是日本江戶期以來的固有詞，“手續”一說見於佛教密法抄本¹²¹，但是不為一般人所知。當時的中國讀者在詞意理解上均有困難。胡以魯認為這類詞意義與形式（名實）嚴重脫離，應該加以拒絕。

六

胡以魯把自己關於譯詞創製的主張歸結為以下三點，即，

(一) 在不發生舊詞新詞同形衝突的情況下，應儘量利用固有語詞（固有其名者，舉而措

²⁰ 《近代譯語考》廣田榮太郎，東京堂出版 1969:283-303 頁

²¹ 《俗語佛源》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59 頁

之，荀子所謂散名之在萬物者，從諸夏之成俗曲期也）；^[22]

- (二) 沒有可以利用的固有語詞時，以多音節複合詞的形式創造譯詞（荀子所謂參而成文，名之麗也）；
- (三) 如果純粹的意譯確有困難，可以利用外語原詞的一，二音節創造混合型譯詞（無緣相擬，然後仿五不翻之例，假外語一，二音作之，荀子所謂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也）。

事隔九十年，重讀胡以魯的“論譯名”啟示良多，上面三條均為至當之論。漢語不易接受音譯詞，這一點已經在譯詞創建的歷史過程中得到了證明。日語借形詞是短時期發生的一個特殊的語言現象。胡以魯認為不適當的那些詞，有一些最終成為了現代漢語詞彙的一員。我們可以說詞語這一社會現象常常是不以個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然而，也許我們應該對漢字在表意上的特殊性以及漢字對人們思維的限制等問題做更深入的探討。

附記：本文為下述研究項目之一部，

日本學術振興會基盤研究（A）（一般）

中国文化の伝播、変容と還流——中国沿海地域と日本——（代表者：藤田高夫）

²² 如上所述，胡氏有把舊詞利用局限於母語使用者之內的傾向。